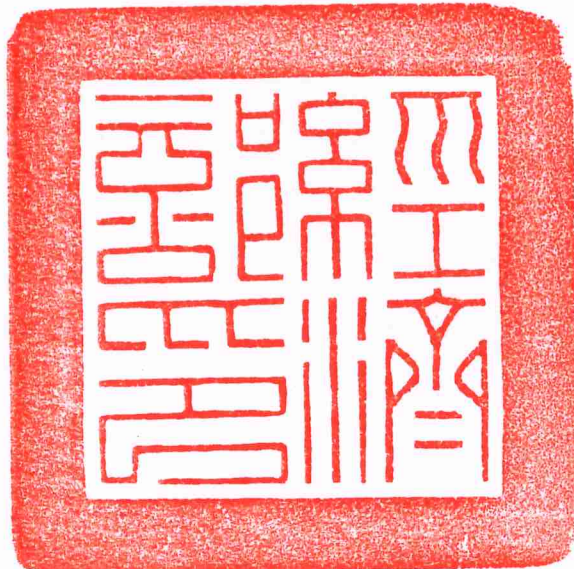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260201940號



修正「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
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」



部長 王美花